（上接 30 版）

第一百七十三条 公司聘用会计师事务所必须由股东大会决定，董事会不得在股东大会决定前委任会计师事务所。	第一百六十九条 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由股东会决定。董事会不得在股东会决定前委任会计师事务所。	修改
第一百七十四条 公司保证向聘用的会计师事务所提供真实、完整的会计凭证、会计账薄、财务会计报告及其他会计资料，不得拒绝、隐匿、谎报。	第一百七十条 公司保证向聘用的会计师事务所提供真实、完整的会计凭证、会计账薄、财务会计报告及其他会计资料，不得拒绝、隐匿、谎报。	修改
第一百七十五条 会计师事务所的审计费用由股东大会决定。	第一百七十一条 会计师事务所的审计费用由股东会决定。	修改
第一百七十六条 公司解聘或者不再续聘会计师事务所时，提前 15 天事先通知会计师事务所，公司股东大会就解聘会计师事务所进行表决时，允许会计师事务所陈述意见。 会计师事务所提出辞聘的，应当向股东大会说明公司有无不当情形。	第一百七十二条 公司解聘或者不再续聘会计师事务所时，提前 15 天事先通知会计师事务所，公司股东会就解聘会计师事务所进行表决时，允许会计师事务所陈述意见。 会计师事务所提出辞聘的，应当向股东会说明公司有无不当情形。	修改
第一百七十七条 公司的通知以下列形式发出： （一）公告； （二）专人送出； （三）挂号邮件； （四）电子邮件； （五）传真； （六）电话。	第一百七十三条 公司的通知以下列形式发出： （一）以专人送出； （二）以邮件方式送出； （三）以电话方式发出； （四）以传真方式发出； （五）以公告方式进行； （六）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形式。	修改
第一百七十八条 公司发出的通知，以公告方式进行的，一经公告，视为所有相关人员收到通知。	第一百七十四条 公司发出的通知，以公告方式进行的，一经公告，视为所有相关人员收到通知。	修改
第一百七十九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会议通知，以公告方式进行。	第一百七十五条 公司召开股东会的会议通知，以公告方式进行。	修改
第一百八十条 公司召开董事会的会议通知，可以第一百七十八条第（二）至第（六）款所述方式进行。	第一百七十六条 公司召开董事会的会议通知，以专人、邮件、电话、传真或电子邮件等方式送出。	修改
第一百八十二条 公司通知以专人送出的，由被送达人在送达回执上签名（或盖章），被送达人签收日期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挂号邮件送出的，自交付邮局之日起第 3 个工作日为送达日期；以传真、电子邮件和电话发出的，以发出当日为送达日期。	第一百七十七条 公司通知以专人送出的，由被送达人在送达回执上签名（或盖章），被送达人签收日期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邮件送出的，自交付邮局之日起第 3 个工作日为送达日期；以传真、电子邮件发出的，以发出当日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电话方式发出的，发出当日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公告方式发出的，第一次公告刊登日为送达日期。	修改
第一百八十三条 因意外遗漏未向某有权得到通知的人送出会议通知或者该等人没有收到会议通知，会议及会议作出的决议并不因此无效。	第一百七十八条 因意外遗漏未向某有权得到通知的人送出会议通知或者该等人没有收到会议通知，会议及会议作出的决议并不因此无效。	修改
第一百八十四条 公司指定《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为刊登公司公告和其他需要披露信息的媒体。	第一百七十九条 公司指定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条件的媒体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为刊登公司公告和其他需要披露信息的媒体。	修改
第一百八十五条 公司合并可以采取吸收合并或者新设合并。 一个公司吸收其他公司为吸收合并，被吸收的公司解散。两个以上公司合并设立一个新的公司为新设合并，合并各方解散。	第一百八十条 公司合并可以采取吸收合并或者新设合并。 一个公司吸收其他公司为吸收合并，被吸收的公司解散。两个以上公司合并设立一个新的公司为新设合并，合并各方解散。	修改
——	第一百八十一条 公司合并支付的价款不超过本公司净资产 10%的，可以不经股东会决议，但本章程另有规定的除外。 公司依照前款规定合并不经股东会决议的，应当经董事会决议。	新增
第一百八十六条 公司合并，应当由合并各方签订合并协议，并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合并决议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30 日内在报纸上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 45 日内，可以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第一百八十二条 公司合并，应当由合并各方签订合并协议，并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合并决议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30 日内在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媒体上或者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告。 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 45 日内，可以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修改
第一百八十七条 公司合并时，合并各方的债权、债务，由合并后存续的公司或者新设的公司承继。	第一百八十三条 公司合并时，合并各方的债权、债务，由合并后存续的公司或者新设的公司承继。	修改
第一百八十八条 公司分立，其财产作相应的分割。 公司分立，应当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分立决议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30 日内在报纸上公告。	第一百八十四条 公司分立，其财产作相应的分割。 公司分立，应当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分立决议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30 日内在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媒体上或者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告。	修改
第一百八十九条 公司分立前的债务由分立后的公司承担连带责任。但是，公司在分立前与债权人就债务清偿达成的书面协议另有约定的除外。	第一百八十五条 公司分立前的债务由分立后的公司承担连带责任。但是，公司在分立前与债权人就债务清偿达成的书面协议另有约定的除外。	修改
第一百九十条 公司需要减少注册资本时，必须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 公司应当自作出减少注册资本决议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30 日内在指定媒体上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 45 日内，有权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公司减资后的注册资本将不低于法定的最低限额。	第一百八十六条 公司减少注册资本，将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 公司自职会作出减少注册资本决议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30 日内在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媒体上或者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 45 日内，有权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公司减少注册资本，应当按照股东持有股份的比例相应减少出资额或者股份，法律或者本章程另有规定的除外。	修改
——	第一百八十七条 公司依照本章程第一百五十八条第二款的规定弥补亏损后，仍有亏损的，可以减少注册资本弥补亏损。减少注册资本弥补亏损的，公司不得向股东分配，也不得免除股东缴纳出资或者股款的义务。 依照前款规定减少注册资本的，不适用本章程第一百八十六条第二款的规定，但应当自股东会作出减少注册资本决议之日起 30 日内在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媒体上或者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告。 公司依照前两款的规定减少注册资本后，在法定公积金和任意公积金累计额达到公司注册资本 50%前，不得分配利润。	新增
——	第一百八十八条 违反《公司法》及其他相关规定减少注册资本的，股东应当退还其收到的资金，减免股东出资的应当恢复原状；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股东及负有责任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新增
——	第一百八十九条 公司为增加注册资本发行新股时，股东不享有优先认购权，本章程另有规定或者股东会决议决定股东享有优先认购权的除外。	新增
第一百九十一条 公司合并或者分立，登记事项发生变更的，应当依法向公司登记机关办理变更登记；公司解散的，应当依法办理公司注销登记；设立新公司的，应当依法办理公司设立登记。 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应当依法向公司登记机关办理变更登记。	第一百九十条 公司合并或者分立，登记事项发生变更的，应当依法向公司登记机关办理变更登记；公司解散的，应当依法办理公司注销登记；设立新公司的，应当依法办理公司设立登记。 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应当依法向公司登记机关办理变更登记。	修改
——	第一百九十一条 公司因下列原因解散： （一）本章程规定的营业期限届满或者本章程规定的其他解散事由出现； （二）股东会决议解散； （三）因公司合并或者分立需要解散； （四）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 （五）公司经营管理发生严重困难，继续存续会使股东利益受到重大损失，通过其他途径不能解决的，持有公司 10%以上表决权的股东，可以请求人民法院解散公司。 公司出现前款规定的解散事由，应当在 10 日内将解散事由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予以公示。	修改
——	第一百九十二条 公司有本章程第一百九十一条第（一）项、第（二）项情形，且尚未向股东分配财产的，可以通过修改本章程或者经股东会决议而存续。 依照前款规定修改本章程或者股东会作出决议的，须经出席股东会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新增
第一百九十三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一）项、第（三）项、第（四）项规定而解散的，应当在解散事由出现之日起 15 日内成立清算组，开始清算。清算组由董事或者股东大会确定的人员组成。逾期不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的，债权人可以申请人民法院指定有关人员组成清算组进行清算。	第一百九十三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一百九十一条第（一）项、第（二）项、第（四）项、第（五）项规定而解散的，应当清算。董事为公司清算义务人，应当在解散事由出现之日起十五日内组成清算组进行清算。 清算组由董事组成，但是本章程另有规定或者股东会决议另选他人的除外。 清算义务人未及时履行清算义务，给公司或者债权人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修改
第一百九十五条 清算组应当自成立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60 日内在指定媒体上公告。债权人应当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 45 日内，向清算组申报其债权。 债权人申报债权，应当说明债权的有关事项，并提供证明材料。清算组应当对债权进行登记。 在申报债权期间，清算组不得对债权人进行清偿。	第一百九十五条 清算组应当自成立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60 日内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部门指定的报纸上或者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告。债权人应当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 45 日内，向清算组申报债权。 债权人申报债权，应当说明债权的有关事项，并提供证明材料。清算组应当对债权进行登记。 在申报债权期间，清算组不得对债权人进行清偿。	修改
第一百九十六条 清算组在清理公司财产、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后，应当制定清算方案，并报股东大会或者人民法院确认。 公司财产在分别支付清算费用、职工的工资、社会保险费用和法定补偿金，缴纳所欠税款，清偿公司债务后的剩余财产，公司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 清算期间，公司存续，但不能开展与清算无关的经营活动。公司财产在未按前款规定清偿前，将不会分配给股东。	第一百九十六条 清算组在清理公司财产、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后，应当制定清算方案，并报股东会或者人民法院确认。 公司财产在分别支付清算费用、职工的工资、社会保险费用和法定补偿金，缴纳所欠税款，清偿公司债务后的剩余财产，公司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 清算期间，公司存续，但不能开展与清算无关的经营活动。公司财产在未按前款规定清偿前，将不会分配给股东。	修改
第一百九十七条 清算组在清理公司财产、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后，发现公司财产不足清偿债务的，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请宣告破产。 公司经人民法院裁定破产后，清算组应当将清算事务移交给人民法院。	第一百九十七条 清算组在清理公司财产、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后，发现公司财产不足清偿债务的，应当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请破产清算。 人民法院受理破产申请后，清算组应当将清算事务移交给人民法院指定的破产管理人。	修改
第一百九十八条 公司清算结束后，清算组应当制作清算报告，报股东大会或者人民法院确认，并报送公司登记机关，申请注销公司登记，公告公司终止。	第一百九十八条 公司清算结束后，清算组应当制作清算报告，报股东会或者人民法院确认，并报送公司登记机关，申请注销公司登记。	修改
第一百九十九条 清算组成员应当忠于职守，依法履行清算义务。 清算组成员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财产。 清算组成员因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给公司或者债权人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因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给债权人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九十九条 清算组成员履行清算职责，负有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 清算组成员怠于履行清算职责，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因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给债权人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修改
第二百零一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应当修改本章程： （一）《公司法》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修改后，本章程规定的事项与修改后的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相抵触； （二）公司的情况发生变化，与本章程记载的事项不一致； （三）股东大会决定修改本章程。	第二百零一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应当修改本章程： （一）《公司法》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修改后，本章程规定的事项与修改后的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相抵触； （二）公司的情况发生变化，与本章程记载的事项不一致； （三）股东会决定修改本章程。	修改
第二百零二条 股东大会决议通过的章程修改事项应经主管机关审批的，须报主管机关批准；涉及公司登记事项的，依法办理变更登记。	第二百零二条 股东会决议通过的章程修改事项应经主管机关审批的，须报主管机关批准；涉及公司登记事项的，依法办理变更登记。	修改
第二百零三条 董事会依照股东大会修改章程的决议和有关主管机关的审批意见修改本章程。	第二百零三条 董事会依照股东会修改章程的决议和有关主管机关的审批意见修改本章程。	修改
第二百零五条 释义 （一）控股股东，是指其持有的股份占公司股本总额 50%以上的股东；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 50%，但依其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二）实际控制人，是指虽不是公司的股东，但通过投资关系、协议或者其他安排，能够实际支配公司行为的人。 （三）关联关系，是指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企业之间的关系，以及可能导致公司利益转移的其他关系。	第二百零五条 释义 （一）控股股东，是指其持有的股份占公司股本总额超过 50%以上的股东；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未超过 50%，但依其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二）实际控制人，是指通过投资关系、协议或者其他安排，能够实际支配公司行为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三）关联关系，是指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企业之间的关系，以及可能导致公司利益转移的其他关系。但是，国家控股的企业之间不仅因为同受国家控股而具有关联关系。	修改
——	第二百零七条 本章程以中文书写，其他任何语种或者不同版本的章程与本章程有歧义时，以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最近一次核准登记后的中文版章程为准。	新增
第二百零七条 本章程所称“以上”、“以内”、“以下”，都含本数；“超过”、“少于”、“未达”、“过半”、“不满”、“以外”、“低于”、“多于”不含本数。	第二百零八条 本章程所称“以上”、“以内”、“以下”，都含本数；“过”“超过”、“少于”、“未达”、“过半”、“不满”、“以外”、“低于”、“多于”不含本数。	修改
第二百零八条 本章程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	第二百零九条 本章程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	修改
第二百零九条 本章程未尽事宜或本章程的规定与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的强制性规定发生冲突的，以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为准。	第二百一十条 本章程未尽事宜或本章程的规定与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的强制性规定发生冲突的，以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为准。	修改
第二百一十条 本章程自股东大会通过后生效，并且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份并上市完成之日起施行。另需及时报马鲁木齐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或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工商行政管理局备案（最终以工商登记为准）。 本章程附件包括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和监事会议事规则。 （以下无正文）	第二百一十一条 本章程自股东会通过之日起施行。 本章程附件包括股东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 （以下无正文）	修改
第八条 总经理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	删除
第四章股东和股东大会	——	删除
第一节 股东	——	删除
第三十九条 持有公司 5%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将其持有的股份进行质押的，应当自该事实发生当日，向公司作出书面报告。	——	删除
第四十一条 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与公司发生的经营性资金往来中，应当严格限制占用公司资金。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不得要求公司为其垫支工资、福利、保险、广告等期间费用，也不得互相代为承担成本和其他支出。 公司也不得以下列方式将资金直接或间接地提供给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使用： （一）有偿或无偿地拆借公司的资金给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使用； （二）通过银行或非银行金融机构向关联方提供委托贷款； （三）委托控股股东或其他关联方进行投资活动； （四）为控股股东或其他关联方开具没有真实交易背景的商业承兑汇票； （五）代控股股东或其他关联方偿还债务。 董事会建立对控股股东所持股份“占用即冻结”的机制，即发现控股股东占用公司资金和资产应立即对控股股东所持公司股份申请司法冻结，凡不能在规定时间内予以清除的，董事会通过诉讼程序变现控股股东还侵占资金和资产。	——	删除
第二节 股东大会的一般规定	——	删除
第三节 股东大会的召集	——	删除
第四节 股东大会的提案与通知	——	删除
第五节 股东大会的召开	——	删除
第六十四条 授权委托书应当注明如果股东不作具体指示，股东代理人是否可以按自己的意思表决。	——	删除
第六节 股东大会的表决和决议	——	删除
第八十二条 公司应在保证股东大会合法、有效的前提下，通过各种方式和途径，包括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等现代信息技术手段，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	——	删除
第九十条 在投票表决时，有两票或者两票以上表决权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不必把所有表决权全部投同意票、反对票或弃权票。	——	删除
第九十四条 股东大会决议应当列明出席会议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人数、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及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表决方式及每项提案的表决结果。	——	删除
第五章 董事会	——	删除
第一节 董事	——	删除
第二节独立董事	——	删除
第三节董事会	——	删除
第四节董事会专门委员会	——	删除
第一百三十二条 董事会设立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战略委员会等专门委员会。各专门委员会在董事会授权下开展工作，为董事会的决策提供咨询意见，对董事会负责。专门委员会的组成和职能由董事会确定。 各专门委员会可以聘请中介机构提供专业意见，有关费用由公司承担。	——	删除
第七章 监事会	——	删除
第一节 监事	——	删除
第一百四十九条 本章程第九十九条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同时适用于监事。 董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兼任监事。	——	删除
第一百五十条 监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的财产。	——	删除
第一百五十一条 监事的任期每届为 3 年。监事任期届满，连选可以连任。	——	删除
第一百五十二条 监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或者监事在任期内辞职导致监事会成员低于法定人数的，在改选出的监事就任前，原监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监事职务。	——	删除
第一百五十三条 监事应当保证公司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	删除
第一百五十四条 监事可以列席董事会会议，并对董事会决议事项提出质询或者建议。	——	删除
第一百五十五条 监事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若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	删除
第一百五十六条 监事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或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	删除
第二节 监事会	——	删除
第一百五十七条 公司设监事会。监事会由 3 名监事组成，监事会设主席 1 人。监事会主席由全体监事过半数选举产生。监事会主席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一名监事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 监事会应当包括 2 名股东代表和 1 名公司职工代表。股东代表监事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职工代表通过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或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	——	删除
第一百五十八条 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应当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证券发行文件和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监事应当签署书面确认意见。监事应当保证公司及时、公平地披露信息，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监事无法保证证券发行文件和定期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或者有异议的，应当在书面确认意见中发表意见并陈述理由，公司应当披露；公司不予披露的，监事可以直接申请披露； （二）检查公司财务； （三）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本章程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的建议； （四）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予以纠正； （五）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在董事会不履行《公司法》规定的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 （六）向股东大会提出提案； （七）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一条的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 （八）发现公司经营情况异常，可以进行调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专业机构协助其工作，费用由公司承担。	——	删除
第一百五十九条 监事会每 6 个月至少召开一次会议。监事可以提议召开临时监事会会议。 监事会决议应当经半数以上监事通过。	——	删除

证券代码：603032　证券简称：德新科技　公告编号：2025-058

德力西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5 年 12 月 19 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会类型和届次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

(二)股东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5 年 12 月 19 日　14 点 30 分

召开地点：新疆乌鲁木齐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头屯河区）高铁北五路 236 号乌鲁木齐高铁国际汽车客运站 2 楼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 2025 年 12 月 19 日

至 2025 年 12 月 19 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 一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拟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
2	《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取消监事会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3	《关于修订（股东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4	《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5	《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
6	《关于修订（对外担保管理办法）的议案》	√
7	《关于修订（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	√
8	《关于修订（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的议案》	√
9	《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议案》	√
10	《关于修订（股东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的议案》	√
11	《关于制定（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办法）的议案》	√
12	《关于制定（累积投票制实施细则）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临时会议以及第五届监事会第四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详见 2025 年 12 月 3 日披露于《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的相关公告。

2、特别决议议案：议案 1、议案 2、议案 3、议案 4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 1、议案 2、议案 3、议案 4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0032	德新科技	2025/12/15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时间：2025 年 12 月 18 日 10:30－16:30

（二）登记办法

1、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出席的，凭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或授权委托书、法人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法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的，凭代理人的身份证、授权委托书、法人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

2、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的，凭本人身份证、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的，凭代理人的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的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

3、出席会议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应在会议召开前提前登记，登记可采取在登记地点现场登记、传真方式登记、信函方式登记，不接受电话登记。

（三）登记地点及授权委托书送达地点：乌鲁木齐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头屯河区）高铁北五路 236 号乌鲁木齐高铁国际汽车客运站 2 楼证券投资部。

六、其他事项

（一）会议联系人：耿超先生

联系电话：0991-5873797

电子邮箱：dxjy603032@163.com

联系地址：乌鲁木齐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头屯河区）高铁北五路 236 号乌鲁木齐高铁国际汽车客运站 2 楼证券投资部

邮编：830000

（二）出席会议股东的食宿费用和交通费用自理

（三）关于本次股东大会开设网络投票提示服务的注意事项

为更好的服务广大中小投资者，确保有投票意愿的中小投资者能够及时参会、及时投票。公司拟使用上证所信息网络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证信息”）提供的股东大会提醒服务，委托上证信息通过智能短信等形式，根据股权登记日的股东名册主动提醒股东参会投票，向每一位投资者主动推送股东会参会邀请、议案情况等信息。投资者在收到智能短信后，可根据使用手册（下载链接：https://vote.sseinfo.com/i/yjt_help.pdf）的提示步骤直接投票，如遇拥堵等情况，仍可通过原有的交易系统投票平台和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

特此公告。

德力西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12 月 3 日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德力西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 2025 年 12 月 19 日召开的贵公司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拟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2	《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取消监事会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3	《关于修订（股东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4	《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5	《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6	《关于修订（对外担保管理办法）的议案》			
7	《关于修订（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			
8	《关于修订（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的议案》			
9	《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议案》			
10	《关于修订（股东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的议案》			
11	《关于制定（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办法）的议案》			
12	《关于制定（累积投票制实施细则）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3032　证券简称：德新科技　公告编号：2025-053

德力西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德力西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临时会议（以下简称“会议”）通知和材料于 2025 年 11 月 26 日以邮件、微信等方式发出，会议于 2025 年 12 月 2 日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 9 人，实际出席会议董事 9 人。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由董事长邱岭先生主持，经参加会议董事认真审议后形成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公司《关于拟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的《德力西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55）。

（二）审议通过公司《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取消监事会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的《德力西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取消监事会并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56）。

（三）审议通过公司《关于修订及制定公司部分治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部分制度尚需提交公司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的《德力西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及制定公司部分治理制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57）。

（四）审议通过公司《关于提请召开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公司同意于 2025 年 12 月 19 日（星期五）14:30 时在新疆乌鲁木齐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头屯河区）高铁北五路 236 号乌鲁木齐高铁国际汽车客运站 2 楼会议室召开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经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临时会议以及第五届监事会第四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的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股权登记日为 2025 年 12 月 15 日。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的《德力西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5-058）。

特此公告。

德力西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12 月 3 日

证券代码：603032　证券简称：德新科技　公告编号：2025-054

德力西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四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德力西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四次临时会议（以下简称“会议”）通知和材料于 2025 年 11 月 26 日以邮件、微信等方式发出，会议于 2025 年 12 月 2 日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会议监事 3 人，实际出席会议监事 3 人。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黄胜洲先生主持，经参加会议监事认真审议后形成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公司《关于拟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的《德力西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55）。

（二）审议通过公司《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取消监事会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的《德力西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取消监事会并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公告编号：